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45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永錡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即同年5月27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則其上訴期間末日應為114年6月17日，上訴人遲至114年6月26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